

#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

##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蔡甸区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有关处室：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6〕16号）精神，我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蔡甸区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6年蔡甸区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渔业产业链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6〕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立足我区资源、科教与区位综合优势，聚焦打造“武汉活鱼”品牌及建设超大城市渔业现代化重要样板，全力推进渔业产业链建设。2026年，计划新增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面积1.003万亩，进一步提升渔业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和品牌化水平，奋力书写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的渔业篇章。

## 二、重点支持领域

以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为重点的生态养殖建设。

##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主体为全区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积极参与。

2. 项目地点符合《蔡甸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

3. 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 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

的，实行一票否决。

5. 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 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2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7. 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

8. 项目实施主体连片精养池塘200亩（含）以上（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以办证核准的面积为准；签订承包合同的，以实际测量的治理面积为准）。

#### 四、补贴标准

2026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标准如下：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补助资金，按照2500元/亩标准，最高给予1000万元（含）奖补，实施主体配套建设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内容为：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生物净化、进排水分离、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等相关设施设备和建设内容。

以上有关奖补内容，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不得再申请其他奖补

项目。

## 五、管理方式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公益性）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实施后，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护，避免出现设备闲置、使用不充分、挪作他用甚至损坏等问题。

（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应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的真伪进行核查并归档。前期渔业项目审计反馈指出存在提供虚假报告和审核不认真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2026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验收工作。

（四）项目总投资额以产生实际交易行为开具的发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算的投资为准，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五）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时间安排：

2026年5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区级申报方案，各街道乡（开发区）组织辖区内养殖业主按要求提交申报资

料，并对养殖业主申报资格审核把关，由项目建设所在的村、地方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组织相关专家完成项目评审。

2026年8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班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2026年9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将拟验收合格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官网上按要求完成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2026年10月底前，将统筹中央、省和市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企业，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处备案。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不予拨付项目资金。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了2026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奖补工作专班，专人负责，落实好本项目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公示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对项目实施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最终

结果负责。积极引导项目实施主体对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三）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农村局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同时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宝贵经验，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助力“武汉活鱼”品牌打造。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工作专班

杨武华 027-69811247